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諾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銀諾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成為擁有目標公司51%權益的股東。

就增資協議而言，銀諾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目標公司各股東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增資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廣州匯垠天粵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8.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告、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有關增資協議之推薦意見；(3)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4)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股東發出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諾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廣州匯垠天粵、湖南匯垠鑫元、呂曉峰及曾晶分別擁有40%、25%、25%及10%權益。根據增資協議，銀諾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成為擁有目標公司51%權益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全部已繳足。銀諾將認購為數人民幣10,408,000元的註冊資本（佔緊隨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而餘下增資金額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金額主要將用於目標公司的開展業務發展、一般營運資金及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提供資金。

代價的支付及釐定

增資將由銀諾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 i. 約人民幣2,082,000元於下文所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下金額於完成向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變更及就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後3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

增資額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增資額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當前管理基金之最大基金規模及已繳付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增資的先決條件

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除下列第(ii)及(v)項外，可由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銀諾已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交易文件；
- (ii) 增資已獲中國相關機關批准；
- (iii) 銀諾於增資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v) 概無針對增資協議任何訂約方而由任何政府機關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可能對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認為會導致完成交易變成不可能或不合法的任何實際或威脅性重大申索或訴訟；及
- (v) （如需要）增資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且銀諾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的一切相關批准、同意或豁免。

銀諾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可由銀諾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已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交易文件；
- (ii) 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於增資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已履行增資協議所載彼等各自之承諾；
- (iii) 概無針對增資協議任何訂約方而由任何政府機關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可能對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銀諾認為會導致完成交易變成不可能或不合法的任何實際或威脅性重大申索或訴訟；
- (iv)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現有股東批准；
- (v) （如需要）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的一切相關批准、同意或豁免；

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一致通過的事項包括：(i) 修改細則，(ii) 終止及解散，(iii) 變更註冊資本，及(iv) 目標公司的合併及分立。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董事批准。

監事會： 目標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銀諾及廣州匯垠天粵委任，剩餘一名為員工代表。

股權轉讓限制： 未經其他股東事先同意，任何股東不得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於接獲出售股東的書面轉讓通知後，非出售股東擁有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股權的優先權。

溢利分派： 任何溢利分派將按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向股東作出。

目標公司經營期限： 20年，經股東協商一致及獲有關機關批准後可予延長。

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以合資協議內訂明的理由向相關機關申請批准提前終止。

目標公司之資料

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股本投資及基金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註冊資本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廣州匯垠天粵	人民幣4,000,000元	40%
湖南匯垠鑫元	人民幣2,500,000元	25%
呂曉峰	人民幣2,500,000元	25%
曾晶	人民幣1,000,000元	10%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緊隨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註冊資本將為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銀諾	人民幣10,408,000元	51.00%
廣州匯垠天粵	人民幣4,000,000元	19.60%
湖南匯垠鑫元	人民幣2,500,000元	12.25%
呂曉峰	人民幣2,500,000元	12.25%
曾晶	人民幣1,000,000元	4.90%
總計	人民幣20,408,000元	100.00%

目標公司股東之資料

廣州匯垠天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本投資、管理股本投資及基金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廣州匯垠天粵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匯垠天粵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8.75%。

湖南匯垠鑫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呂曉峰及曾晶為兩名擁有中國國籍之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呂曉峰、曾晶、湖南匯垠鑫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83,000元。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029)	11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029)	1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管理七筆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基金之基金總規模及已繳足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35,000,000元及人民幣2,468,000,000元。該等基金投資多個行業中，例如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以及資訊科技。該等基金存續期介乎於3至10年。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進一步擴展其金融服務分部。

增資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以發展其金融服務分部。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彼等之意見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認為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增資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廣州匯垠天粵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8.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增資協議之推薦意見；(3)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4)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股東發出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銀諾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銀諾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匯垠天粵」	指	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匯垠鑫元」	指	湖南匯垠鑫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檢閱增資協議之條款而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廣州匯垠天粵及其聯繫人以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銀諾與目標公司之各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諾」	指	銀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